附件：

**投标报价文件**

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贵公司招标时确定“保本保收益存放”的原则，我行投标以下产品，并承诺以下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产品，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期限 | 年化收益率 | 起购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年化收益率为最终保证收益率；

2.如采用区间报价的，以最低值计分；

3.实际收益率经招标人审计未达到承诺收益的，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